

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

股 別： 案 號： 年度 執字第 號

義務人：義務人

第三人陳報或聲明		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 ☒
		如有補充陳述，請載於備註欄
	義務人現為第三人員工，依執行命令自 年 月起扣薪三分之一。	
	義務人非第三人或現非第三人員工『於 年 月 日離職』。 (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影本)	
	義務人已於 年 月 日離職，自 年 月起無從扣押。	
	已按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新臺幣 元。	
	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現僅有新臺幣 元，超過部份無債權存在，聲明異議。	
	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，業經其他執行命令扣押，已無餘額。(檢附其他執行命令影本)	
	義務人對於第三人現已無任何債權存在。	
備 註		
聲明人（ 即 第三人）	【蓋公司（行號）大小章】	
第三人電話 及 承辦人		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